

湘环许决字〔2022〕33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湖南省瓦松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我厅于2022年1月18日受理你公司《关于审批〈湖南省瓦松铁路公司新建一品能源铁路专用线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湘瓦铁投〔2021〕24号）的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我认为你公司提交的《湖南瓦松铁路公司新建一品能源铁路专用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无法满足审批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决定不予许可。

我厅作出不予许可的具体理由是：

环评报告表土壤现状评价不详实，噪声预测参数取值不完全符合工程实际，报告表质量不足以支撑其评价结论。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湖南省人民政府或生态环境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2年2月18日